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17 法律字第 09400388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，而聲明異議之處理方式
主 旨：關於臺南市政府針對郭○○先生為該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執行該
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停止供水、供電聲明異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
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102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係規定對行政執执行程序不服之救濟方法，並限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乃因聲明異議係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行為之手段，並非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後，溯及地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，故執执行程序一旦終結，已無從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，執行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為停止供水、供電之執行措施，於該行為完成之際，執执行程序即已終結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後，始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應以執执行程序已終結為由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，此 30 日期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，惟上級機關仍宜儘速為聲明異議決定，以利執执行程序之進行。又聲明異議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，其應記載之事項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請依其規定記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